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欣珊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09
電子信箱：xinsh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70059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宣傳海報。2、宣傳貼紙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轉知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清明連續假期實施國道客運及「台灣好行」票價優惠，以及公共運輸轉乘優惠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07年3月28日北監運字第1070060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107年清明連假(4月3日起至8日止)搭乘國道客運及『台灣好行』享票價折扣優惠；另搭乘國道客運及臺鐵享轉乘在地客運優惠，敬請多加搭乘利用，詳細優惠資訊請至公路總局網站查詢。
- 三、檢附本案宣傳海報及貼紙，敬請廣為宣導相關優惠資訊，以鼓勵搭乘公共運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